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十二所社區大學收、退費項目及方式原係依據臺北市政府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府法三字第 0 九六三一六五 0 三 0 0 號令發布之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條授權訂定之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下稱收退費基準）辦理。惟本市業以一 0 一年六月十一日府法三字第一 0 一三一六一 0 九 0 0 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故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於一 0 二年五月九日廢止後，原授權訂定之收退費基準因失所附麗而有重行訂定之必要。
- 二、依據一 0 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之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收、退費標準，由教育局定之。」於收退費標準訂定考量以下問題：
  - （一）為使本收退費標準更符實務需求，俾利各社區大學有所遵循，另鑑於一 0 二年發生新北市社區大學學員落海意外，本府教育局自一 0 三年起，協助本市十二所社區大學徵選學員團體意外險承作廠商，未來將增加收取學員保險費，以保障本市社區大學學員安全。
  - （二）考量原收退費基準並未針對彈性上課週數訂定收費方式，另社區大學免收學費之優惠課程，雖有

收取學員保證金，惟亦未訂定保證金退費機制。

三、本標準草案共計十五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標準之收費項目。
- (四) 第四條：明定社區大學報名費用。
- (五) 第五條：明定社區大學課業費收費基準。
- (六) 第六條：明定社區大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七) 第七條：明定社區大學得依實際需要代收保險費、材料費、書籍費及其他費用。
- (八) 第八條：明定社區大學保證金收費規定。
- (九) 第九條：明定社區大學收費內容，均應載明詳列於各期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並於每期招生三十日前報教育局核定，俾維護學員權益。
- (十) 第十條：明定社區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提供優惠減免方案，其項目及額度，由各社區大學訂定之。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及中途停課者之退費額度。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各項費用之退費基準。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社區大學應依本標準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或證明，以備查核。
-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四、本案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六一六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標準訂定草案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 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	為配合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自一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起公告施行，該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明定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由教育局定之。爰本市原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應配合自治條例之規定，提高法律位階為自治規則，爰訂定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二、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前項收、退費標準，由教育局定之。(第二項)」。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社區大學收費項目如下： 一 報名費。 二 課業費。 三 雜費。 四 代收代辦費。 五 保證金。	明定本標準之收費項目。

<p>第四條 報名費每期新臺幣二百元。</p>	<p>一、明定社區大學報名費用。 二、報名費收費基準參酌原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第三點之收費額度訂定。</p>
<p>第五條 課業費收費基準如下：</p> <p>一 學分費：以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每一學分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p> <p>二 旁聽費：每門課程每次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期中入學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收取學分費，但應扣除已繳納之旁聽費。 社區大學得至多開放前兩週課程為免費旁聽。</p>	<p>一、明定社區大學課業費收費基準。 二、第一項明定社區大學課業費收費基準，分為學分費與旁聽費。 三、學分費以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每學分一千元為上限係參酌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第四點第一款規定，及社區大學現行收費額度而訂。 四、第二項明定期中入學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收取學分費，並扣除已繳納之旁聽費。查本市各社區大學現行實務運作，開放至多兩週課程為免費旁聽，此制度係由本市各社區大學依其營運規模訂定之，以作為招生行銷及保障學員加退選之權益；第三週起則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分費。惟有部分學員於前兩週以免費旁聽的方式，並於旁聽週結束後甫報名社大課程，按原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規定以上課比率計算所繳交學分費之方式，此繳費方式實不符社區大學經營成本且易助長學員循此途徑而規避繳納全期課程之</p>

	<p>費用，造成社區大學行政作業困擾，爰酌作修正。</p> <p>五、第三項明定社區大學得至多開放前兩週課程為免費旁聽。</p>
<p>第六條 雜費收費基準如下：</p> <p>一 學員證製證費：初辦及補辦者每次新臺幣一百元。</p> <p>二 游泳池使用費：每三學分新臺幣八百元。</p> <p>三 電腦課程電腦維護費：每三學分新臺幣一千元。</p> <p>四 烹飪課程瓦斯電氣費：每三學分新臺幣四百元。</p> <p>五 陶藝課燒窯費：每三學分新臺幣八百元。</p> <p>六 冷氣費：每三學分新臺幣二百元。</p> <p>前項收費基準，社區大學得依實際學分數調整之。</p>	<p>一、明定社區大學雜費收費基準。</p> <p>二、社區大學雜費依原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及現行實際使用需求，區分為學員證製證費、游泳課游泳池使用費、電腦課程電腦維護費、烹飪課程瓦斯電器費、陶藝課燒窯費、及冷氣費。</p> <p>三、各項雜費收費規定皆按社區大學十八週、三學分課程計算使用收費基準，社區大學並得視實際開設課程學分數調整其雜費收費額度。</p>
<p>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實際需要，收取下列代收代辦費：</p> <p>一 保險費。</p> <p>二 材料費。</p> <p>三 書籍費。</p> <p>四 其他因進行課程活動所必要者。</p>	<p>一、明定社區大學得依實際需要代收保險費、材料費、書籍費及其他費用。</p> <p>二、本條各款代收代辦費項目除第一款保險費及第四款其他因進行課程活動所必要者，餘皆為原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辦理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之</p>

目的係考量到社區大學課程屬性多元，除戶外活動體驗課程頻繁，室內靜態課程，如烹飪課、體育課、音樂課、語文類課程，亦常辦理戶外展演、社區服務、期末成果發表活動，爰一〇三年度參考各級學校學生團體保險內容，規劃辦理本市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以增進學員於參加社區大學課程期間之保障。保險內容包含一百萬元的意外險，一萬元的醫療險，承保年齡為十五歲至九十九歲，保險時間為學員參加各期課程期間全天二十四小時。凡參與社區大學課程之學員，皆應依本標準之規定投保團體意外險，所需保費由學員自付。

三、另考量社區大學尚有可能因辦理校外參訪、成果展演、社區服務等內容所衍生之代收代辦項目。除課業費、雜費外，餘課程所需收取的代收代辦費用皆由授課教師於開課前註明於招生簡章上周知，俾利學員進行選課。爰增訂第四款，以符社區大學課程活動需求。

<p>第八條 社區大學得就免收課業費之課程酌收保證金，並以每學分至多新臺幣五百元為限。</p>	<p>一、明定社區大學保證金收費規定。 二、按目前實務作法，為維持課程上課品質，社區大學得就學員免繳納課業費之優惠課程收取保證金。原臺北社市區大學收退費基準並無訂定社區大學保證金之收退費規定。為利社區大學有所依循，及保障學員權益，於本標準中明定收取保證金以每學分至多新臺幣五百元為限。</p>
<p>第九條 社區大學收費內容，應載明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並於每期招生三十日前報教育局核定。</p>	<p>明定社區大學收費內容，應載明於各期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並於每期招生三十日前報教育局核定，俾維護學員權益。</p>
<p>第十條 社區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提供優惠減免方案；其項目及額度，由各社區大學訂定之。</p>	<p>為鼓勵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進行終身學習，爰明定各社區大學得針對前揭學員，提供各項優惠減免方案。另其項目及額度由各社區大學定之。</p>
<p>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並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p> <p>社區大學中途停課者，除依第十二條規定不退費者外，應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p>	<p>明定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及中途停課者之退費額度。</p>
<p>第十二條 各項費用退費基準如下： 一 報名費：不退費。</p>	<p>一、明定各項費用之退費基準。 二、社區大學除報名費及雜費之學員證製證費不</p>

<p>二 課業費：學員於開學二週內辦理課程加退選，申請退選者全額退費；逾加退選期間後，於開學第三週內申請退費者退還七成；於開學第四週起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但有下列原因並檢具證明者，得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p> <p>(一)死亡。</p> <p>(二)重大傷病。</p> <p>三 雜費：除學員證製證費不退費外，其餘項目準用前款規定辦理退費。</p> <p>四 代收代辦費：未購置材料、書籍或其他物品者，全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保險費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p> <p>五 保證金：學員出席課程時數達總時數五分之四者，保證金應全額退還。</p>	<p>予退還外，餘課業費及其他雜費則按下述規定辦理：開學二週內辦理課程加退選期間，學員所繳納之課業費、雜費可獲全額退還；第三週起退費七成，第四週起除遇有特殊原因且檢具證明者得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外，不予退費。</p> <p>三、前揭特殊原因，係參酌各社區大學實務，明定以學員死亡或遇有重大傷病為限，以杜爭議。</p> <p>四、代收代辦費尚未購置材料、書籍或其他物品者，全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保險費則依保險契約約定內容辦理。</p> <p>五、倘學員出席該課程時數達總時數五分之四者，保證金應予全額退還。</p>
<p>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應依本標準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重申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社區大學應依本標準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 社區大學依本標準辦理收、退費，應開立收據或證明，以備查核。</p>	<p>明定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或證明，以備查核，以利會計之審查作業。</p>
<p>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p>



